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1〕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0 年度 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0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5480 公顷（园地 3.3553 公顷、坑塘水面 0.08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86 公顷），中山市古镇镇古四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8545 公顷（园地 4.64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02 公顷），中山市古镇镇冈东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0744 公顷（园地 1.84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10.4769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中山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中山市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征地社保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古镇镇人民政府。